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30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三（1927）

关于第六次全党代表大会之决议[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（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九日--十日）]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（一）第六次全党代表大会决于一九二八年三月初至三月半之间召集。

（二）大会会期和地点，由中央常委决定，中央常委应只通知各省被选的代表。

（三）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法如下：

一、各省党部得选举有表决权的代表。代表应由各省党部代表大会选出，如因秘密组织的环境关系，不能开代表大会，则由各省委全体会议派出代表，然而应当尽可能由扩大的省委全体会议选派。

二、各省党部选派代表以五百党员选出一代表为标准，五百人以下的党部，亦得选一有表决权的代表；无表决权的代表各省党部亦得选派，何必行中央的同意。

三、中央委员或中央候补委员如果没有被某一省党部选为代表，因而无表决权，则可以无表决权的参加大会。

四、共产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得派五人出席大会。

五、出席大会代表必须入党一年以上的方能当选

（四）第六次代表大会的议事程序现在大致相定如下：一、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报告国际状况与共产国际的任务及策略。

二、中央的政治与党务报告。

三、中国革命过去的分析及将来之前途与党的任务及策略。

四、土地问题党纲。

五、革命的工会之任务。

六、党的组织任务。

七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工作。

八、选举中央委员及出席第六次共产国际大会代表团。

（五）各省党部代表会议的日期及议事程序，由各省省委决定之，函知中央。但是各省党部会议，至迟当在第六次全党代表大会两星期以前。各省党部会议时，应当将大会议事程序中的议案，择要先行讨论，中央当在全党大会以前一个月将大会议案的重要草案送到各省。

根据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的《中央通信》第十三期刊印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